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2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7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公司/发行人/奥神新材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	指	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定向发行 17,000-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袁农、王亚晶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

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或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570327646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70327646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大浦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士华
注册资本	12,6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 年 03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上述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产品相关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纺织原料、纺织面料及辅料、服装服饰、纺织品、高分子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挂牌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41 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奥神新材”，证券代码为8332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js.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所属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cq.com.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因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js.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11 名，包括机构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新增股东将在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由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

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明确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范围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将在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中明确了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将在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

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鉴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签署相关认购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依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后，本所律师将就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奥神新材在 2021 年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9 日，奥神新材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奥神新材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7 日，奥神新材与山西证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奥神新材披露的《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记载，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	75,000,000.00

2023 年 2 月 8 日，奥神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	75,000,000.00

2023年5月18日，奥神新材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再次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2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发行后至2023年9月30日，奥神新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683,705.40
合计	75,000,000.00	75,683,705.40
二、募集资金使用	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4,493,019.71
合计	75,000,000.00	75,493,019.71
三、2023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190,685.6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规定的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项目建设等，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数不超过200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

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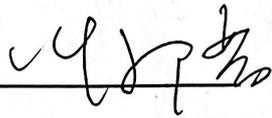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 月 | 8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袁农



王亚晶